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台(87)文(一)字第8708022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台(91)文(一)字第091019415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台文(一)字第092006509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台文(一)字第093009108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海教註字第0930005834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台文(一)字第097006326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海教招字第09700044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台文字第09801939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海教招字第09800137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99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台文(二)字第1010008123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海國學字第1010001310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八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3003981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海國合字第1130011945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40067681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海國合字第1140020539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

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三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四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

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 五 條 各系所於每年十一月十日以前，將次學年度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送國際事務處；本校招收外國學生總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採申請入學方式辦理，有關招生系（所）、學位學程及其授課語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應繳文件、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載明於本校公告之招生簡章。

申請學生應具備之語言能力基準，應依所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授課語言能力門檻提供；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應提供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之證明；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應提供相當於英語文能力測驗CEFR B1（含）級以上之證明。

本校招生宣傳推廣方式為建置外國學生招生網頁、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國大專校院之師生進行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及運用社群行銷管道等。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須檢附下列表件，於各學期公告之申請期限前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各系所初審合格，並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複審通過後，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本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證明代替，惟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採認：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採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

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最高學歷之學位(程)全部成績文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記載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教師推薦書兩份。

五、健康證明：(由合格醫生出具，說明申請人之健康情形，並須包含招生簡章所列之檢查項目)。

六、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七、財力證明：由金融機構開立足夠在臺就學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金額須達美金4,000元或新臺幣120,000元以上)，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八、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第一項本校發給之入學許可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國際長、副國際長、主任秘書、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召集人組成，校長為主席；就系所初審合格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

第 十 條 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之轉系，應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碩士班章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招收已在臺就學之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三條 申請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外國學生準用本辦法。

第十四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本校得依據與外國學校之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非學位生修讀本校課程；並準用本辦法及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

前項外國非學位生依規定選修本校課程經修業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前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第十五條 外國非學位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依據本校與外國學校簽訂之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協議無規定者，比照學位生辦理。

第十六條 外國非學位生若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酌予採認及抵免。

第十七條 外國非學位生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資格。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入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同時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二十一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外國學生如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本校應即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二十二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

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